

校园文化建设

XIAOYUAN WENHUA JIANSHE
XIN QUXIANG

新趋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于晓阳 徐淑红 周芳 编著

校园文化建设新趋向

于晓阳 徐淑红 周芳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园文化建设新趋向/于晓阳, 徐淑红, 周芳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81076-727-5

I. 校… II. ①于… ②徐… ③周… III. 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IV. G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716 号

责任编辑: 任丹婷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校园文化建设新趋向

Xiaoyuan Wenhua Jianshe Xinquxiang

于晓阳 徐淑红 周 芳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39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100 册

ISBN 7-81076-727-5

G·277 定价: 15.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社会文化为本源，概括了我国校园文化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并以新的视角研讨了新时期我国校园文化建设的功能、特点及发展趋势。书中由远及近，分层论述，并吸纳了国内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一些成功经验，该书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国先进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验研究”的子课题的研究成果之一，可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参考。

目 录

1 文化总论	(1)
1.1 文化的概念	(1)
1.2 文化的本质	(12)
1.3 校园文化与社会文化的关系	(15)
2 校园文化在社会文化中的地位	(22)
2.1 学校文化与校园文化的界定	(22)
2.2 校园文化的构成、内容及其功能	(27)
2.3 校园文化的特点和作用	(59)
2.4 校园文化在社会文化中的地位	(66)
3 校园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75)
3.1 什么是校园文化建设	(75)
3.2 校园文化建设的特点	(76)
3.3 校园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77)
3.4 校园文化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88)
4 校园文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德育功能	(122)
4.1 校园文化建设是高校德育的重要载体	(122)
4.2 校园文化建设的历史发展	(130)
4.3 校园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文化	(147)
4.4 校园文化建设的更新	(152)
5 校园文化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156)
5.1 校风与学风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	(156)

5.2	教书育人是人才培养的关键	(159)
5.3	管理育人是人才培养的保证	(164)
5.4	服务育人是人才培养的纽带	(170)
6	校园网络文化	(175)
6.1	关于网络	(175)
6.2	网络文化	(178)
6.3	校园网络文化	(185)
	参考文献	(199)
	后 记	(201)

1 文化总论

1.1 文化的概念

提起“文化”一词，人们并不陌生，但要给它下一个确切而又科学的定义，却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文化”定义的纷异就足以说明了这一点。在汉文里，“文化”本来就是“文”和“化”的复合词，“文”错画也（见《说文》），修饰也。“化”，教行也（见《说文》），变也。由此可见，“文化”原本之意是经过人的修饰为使事物变化。如一块天然的石头，未经磨制只能是一块天然的石头，一经磨制之后就成为文物。这里已有人的活动成分在内，是文化的古意。在汉语文献中，“文化”一词最早见于汉·刘向《说苑·指武》：“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文化”，是指“文治和教化”，与武力征服相对应。“文治”一词比“文化”还早，其“文”，主要指美、善的行为品德和文辞、法令等；“文治”，又多指借助“礼乐制度”的社会治理。如《礼·祭法》：“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又如《论语·子罕》云：“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集注》：“道之显者谓之文，盖礼乐制度之谓。”可见，汉语中的文化概念，原本就具有文治（制度）和教化（培养人）的含义。这种含义与欧洲中世纪的“cultura”非常一致，并且也是作

为动词使用的。晋束广微（皙）说的“文化内辑，武功外悠”也是这个意思。可见，中国古代所说的“文化”，则多指德治教化、典章文物、书籍文字说的。我们现在所常用的“文化”这个词，是近代中国人在翻译西方相关语词时，采用 *cultura* 一词，它是个外来语，是 20 世纪初由欧洲经日本传入中国的，其本意为耕种。十六、十七世纪以后，逐渐由耕种转化为人类心灵、知识、情操、风尚化教育上来。也就是从人类的物质生产逐渐引申到精神文明方面上来。当然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很复杂的，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人物使用起来也各有不同。但把“文化”作为科学概念加以使用那还是近代以后的事情。

Cultura 原系拉丁语，指种植、耕耘、农作，它又有 *colo*、*colere*（栽培、种植）、*cultura*（耕种的、耕耘的）的意思，在古典拉丁语中，*cultura* 通常用于耕耘土地、农业劳动的意义上，由此而有 *agri cultura*（农业耕种）的说法。到了公元前 45 年，在罗马的演说家和哲学家那里已出现了“*cultura animi autem philosophia est*”（但精神文化是哲学）的说法，出现了“*cultura animi*”（耕种智慧）是自由人的真正使命的说法。从此，*cultura* 一词开始用于对人的培养、教育的意义上。*cultura* 一词，就是带着耕种土地和“耕耘”智慧这两种含义，逐步进入了几乎一切欧洲语言中的。

但是，在 18 世纪启蒙运动之前，*cultura* 一直只作为及物动词构成词组使用：“*cultura linguae*”（制定行为规范）“*cultura scientiae*”（获得知识、经验），“*cultura linguae*”（改进语言），“*cultura litterarum*”（改进文字）等，一直没有作为独立的用词单位——名词使用过。只是从启蒙运动开始，

cultura 才作为独立的名词出现在人们的意识中，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文化”概念。这是为什么呢？按照前苏联学者们的解释是：当在“人”之中，看到创造性的建设力量的源泉之后新时期的意识就描绘出了在人的创造力的影响下产生出来的“田野”——文化的“田野”文化世界，这是人本身的世界，自始至终都是由人自己创造的世界，在文化中人不是作为被创造出来的，而是作为正在创造着的生物出现的，不是作为外在的、不受人约束的情势的消极对象，而是作为由他实行着改变和改造的主体出现的。这是从人学角度对文化概念的形成所做的一种合理的解释。我们知道，在中世纪的欧洲，人被看做由上帝创造出来的“半为野兽，半为天使”（因吃了“智慧之果”）的生物。人类社会的主体不是人本身，而是上帝。只是从文艺复兴开始，直至启蒙运动，才“发现了人”，解决了“把人当人看”的问题。此时，人的肉体和精神才合而为一，人才作为特殊的类存在及被识别到，成为活生生的创建人的世界的主体。在欧洲，最早把 cultura 当作名词使用的，是德国的 S·裴多菲和 I·G·歌德。从他们开始，出现了标志人的主体创造功能以及“人的世界”的现代意义上的文化概念。

近代第一个在人类文化学中使用这一概念的人就是美国的泰勒。后来由于人们对文化研究领域的不断开拓，对“文化”一词的内涵的规定和内容的解释也就越来越丰富多彩。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文化”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只有六个不同的定义，到了 1952 年就猛增到了 164 个之多。所以，最近几年来在关于文化的讨论中，各派分歧甚大也就不足为奇了。由于对它研究方面的不同和阐述角度的迥异，也

就各说各的理了。从当前的讨论看，关于“文化”一词，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解释。其一是指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长期所积累下来的精神财富。如各种文化史、思想史、艺术史等；其二是指社会精神文明。如文化教养、道德规范、社会风气等；其三是指文化艺术活动。这些不同的说法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文化的解释，都属于狭义的文化范畴。

一般来说，“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文化人类学所说的“文化”，都是广义文化。广义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称。简言之，就是指人类劳动所创造的成果（物质的和精神的）统称。对此，有人不是用总称而是用总和，我们所以用总称或统称而不用总和，就是因为，文化所指的是就范畴而言的，不是指其数量说的。总称或统称是其对物质劳动成果和精神劳动成果的总概括，是从宏观上讲的。而总和则是从数量上说的。凡是人类有意识作用于自然和社会的一切活动成果，都属于广义文化。其本质就是创造。所以有人说，“自然的文化”就是文化。美国人类学家赫斯科维茨说：“文化是环境的认为部分。”广义文化其外延大，它包括物质生产、社会组织和精神生活、科学、技术、思想观念、风俗习惯、人类社会历史等。考古学上的“文化”也包括在其中。它指的是同一时间、同一地域具有共同特征的考古发现。这类文化通常是以首次发现地命名的，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林西文化、新乐文化等都是如此。也有用遗物、遗迹特征来命名的，如彩陶文化、黑陶文化等。考古学上的文化包括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两个方面。凡属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都属于广义文化。不仅如此，它还包蕴狭义文化所有内容。

狭义文化，指的是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这是专指与特定的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以语言为符号传播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说的。如思想、道德、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都属于狭义文化的内容。

总之，文化不论广义和狭义都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而且这种文化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的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有给予巨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随着民族的生产和发展，文化具有民族性，并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形成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连续性是文化发展历史连续性的基础。

自从20世纪初作为外来概念引进之后，汉语的“文化”概念才变为名词。而作为名词的用法的普及和定型化，无疑是从“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开始的。这种变化显然也表明，在中国古代同样“不把人当人看”，只是到了近现代，人才作为创造世界的主体被意识到。

“文化”一词作为名词进入人们的意识形态领域之后，也同时进入了人文学科的各个领域，首先是哲学。康德给“文化”下的定义是：“有理性的实体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能力之创造。”这种“创造”，指人类在精神和肉体两个方面由受自然力统治的“原始状态”向统治自然力的状态的逐步发展。康德并认为，文化从一开始就不属于个人，而属于整个民族和人类。这样的定义，当然是符合启蒙运动所提倡的“人的解放”和理性精神的。康德之后，新康德主义

E·卡西尔 (E.Cassirer)在 20 世纪 40 年代对康德定义又做了进一步发展,他从符号的角度理解文化,指出:“人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语言、神话、艺术和宗教则是这个宇宙符号的各部分,它们是组成符号之网的不同丝线,是人类经验的交织之网。人类在思想和经验之中取得一切进步都使这个符号之网更为精巧和牢固。”他又说:“对于理解人类文化形式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来说,理性是个很不充分的名称。”但是所有这些文化形式都是符号形式。因此,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 (animal symbolicum) 来取代把人定义为理性的动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明人的独特之处,也才能理解对人开放的新路——通向文化之路。这样,卡西尔就把文化归结为符号的使用。

但是,将文化作为一个特定的学科领域进行研究,那是从文化人类学或民族学开始的,文化人类学或民族学,从 19 世纪后半叶诞生之日起,就是一门对人类群体进行整体研究的学问。起初,它们的研究集中于考察,处于前文明阶段的民族 (原始民族),包括对一定社会有机体的一切方面的详细的调查记录。这样的研究,一则范围有限,二则缺乏文字史料 (土著民族一般尚没有自己的文字),做整体性的细致考察是不可避免的。因而,用“文化”来概括,也十分恰当。进化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并成为人类学之父的英国人类学家 E·B·泰勒 (E.B.Tylor),在其《原始文化》(1871 年)一书中最早提出人类学是研究“文化的科学”。他给文化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即文化,就其在民族志中的广义而言,是个复合的整体,它包含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

律、习俗和个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必需的其他能力及习惯。这个定义，至今仍被人类学界所普遍接受。后来不同学派的各种定义，常常是对泰勒定义的补充或修正。所以，最早研究文化的人文学科是文化人类学。

文化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来予以理解，得出不同的结论。在日常生活用语中，一谈到“文化”，人们所想到的多是戏剧、音乐、书法、绘画、舞蹈或文化知识等活动内容以及与此相关的现象。在人类学、文化学、哲学、历史学、教育学、语言学等学术著作中，学者们又会站在各自不同的学术立场上，做出与上述不同而且彼此各异的定义。从语源学的角度考察，在汉语中，文化是“文治教化”的意思，常与文明并称；在拉丁文中，其本意是指耕作所获的东西。而首先正式使用“文化”这一概念的，是19世纪末的人类学家。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爵士于1871年在《原始文化》一书中，第一个较全面地为文化做出这样的规范化定义：“文化是作为社会一个成员所获得的，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音乐、习俗、法律以及其他种种能力在内的复合体。”自此以后，关于文化的定义不断增加。到20世纪50年代，美国学者A·L·克罗伯和克莱德·克拉克洪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评论》一书中搜集和分类整理的当时世界上主要流行的关于文化的定义就有150余种。近些年，对于“文化”的定义又有许多新的观点，据有人专门统计，目前国内外关于“文化”的定义有200多种说法。

我们就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做一些介绍：

第一，文化就是知识，即一般知识，包括语文知识在

内。例如“学文化”就是指学习文字和求取一般知识；又如，对某个人而言的“文化水平”，也是指一个人的语文知识程度。

第二，司马云杰在《文化社会学》中认为，文化乃是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特质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人类创造物的最小独立单位，一是指人类创造物的新的内容和独特形式。

第三，“文化是人的创造性活动”。

第四，文化是人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创造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总和。

第五，“文化是社会现象和人本身所具有的品质”。

第六，“文化是一系列规范或准则，当社会成员按照它们行动时，所产生的行为应限于社会成员认为合适和可以接受的变动范围之内”。

第七，“文化是人的力量和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是作为活动的社会主体的人发展的历史过程，这种历史过程在人们创造物的现实的全部丰富性和多样性之中，在人的劳动和思维的成果的全部总和之中，获得自己的外部表现形式。”

第八，文化是社会的信息财富的总和，是符号系统的总和。

第九，“所谓文化是指人类在改造自然、社会和自我的对象化活动中，由其个体和群体共同创造并经社会认知的行为方式、组织形态、知识体系、风俗习惯、心理状态以及技术、艺术成果。简言之，文化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所采取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成果和社会作用。”

第十，“文化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生活中所形成的对生活

环境的反映模式，包括行为方式。”

从“文化”众多的定义来看，文化是复杂的多方面的现象。我们对文化的理解是以下内容。

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有时特指精神财富，如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宗教、道德、法律等。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每一社会都有同它相适应的文化。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文化具有阶级性。随着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文化具有民族特征。民族语言、民族性格、民族传统以及生活方式等，都是各民族的文化形式。

文化是比政治、经济更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个时期的文化要受当时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但同时，文化又有相对的独立性。

“文化”一词人人在用，但对其含义的理解却各不相同。一部分人把它看做精神生活的价值；另一部分人只把艺术、文学归于此类；还有一些人把它视为旨在服务、保障“劳动成就”，即经济任务的意识形态。

文化现象由多种具体科学（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及其研究各类意识形态的科学：哲学、艺术、美学、道德、宗教等）进行研究。每一门具体科学都把文化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从而形成一定的文化观念。例如，对于考古学来说，文化是研究过去各个时代人的活动成果经物质化而得到的各类事物。民族学则探讨一个民族的文化的全部多样性和完整性的表现。艺术史的注意力放在文化首先是人的艺术活动及其结果。可见，“文化形象”因学科的不同而不同。

综上所述，文化现象丰富多彩，千姿百态，确实是无所

不包的。因此文化学工作者难以界定文化现象，决非偶然。美国文化学者克罗伯（1876～1960）和克拉克洪合作整理现当代学者为文化所下的定义时，惊讶地发现大家对文化概念的兴趣与日俱增。他们以英国人类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里提出的文化界说（1871）为上限，经统计得出以下几个数据：1871～1919年共7种，1920～1950年增加到157种。1965年，在莫尔的著作《文化的社会进程》里出现了250种说法。之后，俄罗斯学者克尔特曼在从事文化定义的对比研究时，发现文化的定义已逾400种。文化之博大精深和复杂纷繁可见一斑。

试举几个最典型的定义。

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里的定义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这个定义对学术界所产生的影响一直延续至今。

1973年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对文化所做的界定是：“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价值。文化这个概念用来表明一定的历史时代、社会经济形态、具体社会、民族和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的发展水平（例如，古代文化、社会主义文化、玛雅文化）以及专门的活动和生活领域（劳动文化、艺术文化、生活文化）。文化这个术语从较狭义的意义来看，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

我国1999年出版的《辞海》写到，文化广义指人类在

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意识形态。有时又专指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与设施。

克罗伯对文化所下的界说较为全面，他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评考察》一书中指出，文化由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这种行为模式通过象征符号而获致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它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传统的（即历史地获得和选择的）概念，尤其是它们所带的价值；文化体系一方面可以看做是活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则是进一步活动的决定因素。这一定义为当代文化界所接受，影响深远。

文化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几乎囊括人类的整个社会生活，可用黑格尔的名言“文化是人类创造的第二自然”来说明；狭义的文化指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结构。

与文化紧密相关的是文明。文明一词（civilization）源于拉丁文 civilis（公民的、国家的、政治的），最早很可能出现在霍尔巴赫（1723～1789）1766年出版的著作里。文明一词的问世之日，恰逢《百科全书》出版之时。文明是作为与野蛮时期相对立的社会阶段提出的，在许多场合下与文化同义，但有时指文化发展的高级状态和积极成果，而个别学者则把两者对立起来。